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07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 号)的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65,999,733.7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691,248.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875,914.6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6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四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和管理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上述四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东莞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五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

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到位资金(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40032 2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275,875,914.66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120239775 1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250,5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900000621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81,5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36604		182,00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50,000,000.00
合计		-	-	939,875,914.6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一：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郜泽民、袁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股份变动主要原因：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后，因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使股本增加，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股份变动主要原因：
1、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后，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减持新宝股份的股份(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
2、因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使股本增加，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一十三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	指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	指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注册资本：8,064.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12270316J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1998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建刚	董事长	男	440623********3678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郭建强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40102********3253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新加坡
郭志钊	董事	男	440623********3632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罗燕芬	董事	女	440623********3625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吕彩玲	董事	女	440623********0024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新加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1 楼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登记证号码：20544183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1996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建刚	董事	男	440623********3678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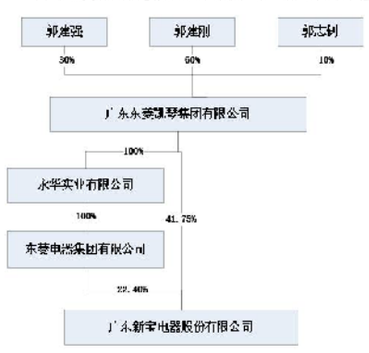

东菱集团通过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东菱 100%股权，东菱集团和香港东菱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回购注销 11,964,883 股公司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减少，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为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需求，转让存量股份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香港东菱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香港东菱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安排，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646,900 股，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香港东菱减持计划，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 年 8 月 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 年 8 月 8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香港东菱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8,646,900 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2020 年非公开发行前)的 2.33%，占本次减持计划的 93.2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香港东菱计划在 2021 年 2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到期前继续减持不超过 1,353,100 股的新宝股份股票。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5,492,214 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164,37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2,656,5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9.15%，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25,721,36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增为 345,139,879 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217,313,68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2,453,56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9.15%，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139,879 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166,78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0,306,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菱集团	345,139,879	42.43%	345,139,879	41.75%	-0.68%
香港东菱	217,313,682	26.72%	185,166,782	22.40%	-4.32%
合计	562,453,561	69.15%	530,306,661	64.15%	-5.00%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前次权益报告披露后的持股数量已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后，香港东菱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6%。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东菱	A 股	大宗交易	2017 年 9 月 19 日	12.55	7,950,000	0.98%
			2017 年 9 月 21 日	12.90	5,550,000	0.68%
		合计			13,500,000	1.66%

2、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64,883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1,964,883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3,437,768 股减少至 801,472,885 股。相关回购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菱集团	345,139,879	42.43%	345,139,879	43.06%	0.63%
香港东菱	203,813,682	25.06%	203,813,682	25.43%	0.37%
合计	548,953,561	67.49%	548,953,561	68.49%	1.00%

3、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530,000 股，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1%。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东菱	A 股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40.75	2,000,000	0.25%
			2020 年 10 月 28 日	43.78	5,500,000	0.69%
			2020 年 10 月 29 日	43.57	1,174,000	0.15%
			2020 年 11 月 2 日	41.05	7,000,000	0.87%
			2021 年 1 月 8 日	37.44	800,000	0.10%
			2021 年 1 月 11 日	38.97	1,500,000	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4 日	48.94	276,000	0.03%
			2020 年 11 月 5 日	50.28	280,000	0.03%
		合计			18,530,000	2.31%

4、新宝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837 号)，核准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441,865 股新股。新宝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新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254,895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254,895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到账后，新宝股份总股本由 801,472,885 股增加至 826,727,780 股。以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的持股数量计算，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2%。相关发行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变动前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变动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菱集团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1.75%	-1.31%
香港东菱	185,283,682	23.12%	185,283,682	22.41%	-0.71%
合计	530,423,561	66.18%	530,423,561	64.16%	-2.02%

5、香港东菱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6,9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东菱集团	A 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 月 12 日	45.92	116,900	0.01%
		合计			116,900	0.01%

综合上述因素，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5%，由 69.15%减少至 64.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菱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26%，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除此以外，东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香港东菱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646,9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入或卖出新宝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股票简称	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一致行动人：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1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为郭建刚先生)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2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62,453,561 股(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 持股比例：69.15%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前次权益报告披露后的持股数量已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30,306,661 股 持股比例：64.15% 变动数量：-32,146,900 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达到法定比例) 方式：香港东菱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146,900 股，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综合上述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5%。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646,9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入或卖出新宝股份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2021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获悉，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神雾集团持有的 34,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2.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该部分股份将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 时至 1 月 30 日 10 时进行拍卖，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节能股票 34,000,000 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二)拍卖价格信息

起拍价：3672 万元，保证金：367.2 万元，增价幅度：36.72 万元(或整数倍)。

注意事项：

1、起拍价按照拍卖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数计算。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MA20)：1.08/ 股乘以总股数。(即 1.08*3400 万 =3672 万元)

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拍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4、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5、标的物限售条件由买受人自行调查了解，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负担。

特别提醒：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限售股，标的物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专业性较强，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三)拍卖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四)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即：在此次拍卖活动结束前五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

(五)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如在拍卖开始后提交的，本院一律不予认可。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上述委托手续应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 17:00 时前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方能进行委托。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拍卖已通知各方当事人；因当事人原因未接受通知的，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六)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无

(八)本次拍卖已通知各方当事人：因当事人原因未接受通知的，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九)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优先购买权人：请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 17:00 时前与本院联系。

(十)竞拍前竞买人应通过支付宝账户缴纳足额的拍卖保证金。按网拍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后即时解冻。拍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如因其他原因导致拍卖中止或撤销的，本院只原额退还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及尾款，缴纳期间不计利息，不承担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十一)拍卖余款可通过银行付款或支付宝网上支付，详细请咨询法院：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623261058000685112 5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 - 我的拍卖支付。

(十二)拍卖成交拍卖余款清在 2021 年 2 月 6 日前缴纳，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 15 天内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拍卖成交后，办理转让、移交等手续周期至少为 90 天左右，如不能接受，请慎重竞拍。

(十三)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尾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未支付拍卖余款视为悔拍，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十四)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水、电、煤气等户名变更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自理。交易环节需缴纳的税费及水、电、物业管理等欠费依照法律规定由买受人与被执行人各自承担相应部分(上述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费用由买受人先行垫付)。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过户手续的时间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二次过户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自负，拍卖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买受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

(十五)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本院已委托：“贵州乾信法服”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组织看样及拍卖辅助工作，(看样时间根据预约情况由“贵州乾信法服”统一安排)，联系电话：400-998-2661，15692747688。

(十六)特别提醒：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拍卖标的物拍卖成交后，买受方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十七)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

(十八)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贵州乾信法服”咨询。

咨询、预约看样联系电话：400-998-2661，15692747688

法院监督电话：0851-85812671

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详细信息可在“https://sf.taobao.com/0851/11?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04.ulPttF”上查询。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